

证券代码：872067

证券简称：萨克森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9 日 10：30 到 15：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关于向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鑫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整议案》。

2、审议《关于向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鑫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整由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

2018 年 7 月 19 日与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鑫支行签订《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香河农商银行农信循借字 2018 第 32612018590330 号，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9日上午10: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316-7071512 邮箱：sxsy1026@sina.com 联系人：
李鹏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
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